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533)

- (1)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事宜如下：

### 執行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黃麗群女士(「黃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已決定不接受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詳情)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已年屆八十五歲，有意退休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及家庭事務。因此，黃女士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及終止董事職位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為表彰黃女士在任期內對公司的寶貴貢獻，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作為榮譽主席，黃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任何管理職能。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羅女士，五十一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

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特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別）。羅女士出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女士並未有簽訂服務合約。彼需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羅女士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港幣360,000元正，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正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0,000元正、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100,000元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正，該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責任程度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羅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顏安德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組成。